

商南县人民政府 关于征收青山镇吉亭村部分集体土地的预通告

〔2024〕1号

为保障项目建设用地、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县政府决定拟征收青山镇吉亭村十组部分集体土地作为大坪铁矿项目建设用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有关规定，为保障被征地农民的合法权益，现将征收土地有关事项预通告如下：

一、被征地四址、权属、地类和面积：该宗地东至王树英凹槽，西至规划区，南至居民区，北至富穆路，被征收土地属青山镇吉亭村十组，地类为林地，总面积 33407.4 平方米（50.11 亩）。具体以实际勘测图纸为准。

二、征地用途：采矿用地。

三、征地补偿标准：根据《陕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全省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陕政发〔2020〕12号）及《商南县人民政府关于公布征收农用地区片综合地价的通告》（商南政发〔2021〕1号）文件精神，本次征收土地补偿费及安置补助费标准为：耕地 3.4 万元/亩、种植园地 3.21 万元/亩、林地 1 万元/亩、未利用地 0.6 万元/亩。

四、地面建筑物和附着物补偿标准：按照《商南县建设项目

征地拆迁补偿标准》(商政发〔2013〕18号)文件有关规定执行。

五、农业人员安置途径:以货币安置形式为主，辅之以农业安置形式。提倡村组从征地安置补助费中提取一定比例资金，按照《商南县被征地农民就业培训和社会养老保险工作实施方案》(商政办发〔2012〕153号)精神，组织本集体经济组织成员参加失地农民社会养老保险。

六、其他有关事项：

(一)被征收土地范围内的土地所有权人、使用权人和其它权利人应当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15日内，持土地权属证书及其它证明资料，到青山镇人民政府办理土地补偿登记，逾期未办理登记手续，其补偿依据以青山镇人民政府调查结果为准。

(二)自本预通告发布之日起，对抢建、抢修、抢种、抢栽等地上建(构)筑物、附着物一律不予补偿。

本预通告自发布之日起实施，有效期2年。

